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驗證方案 —— 新車多量類型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

實施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目錄

第一章、驗證方案簡介.....	3
1. 中心簡介.....	3
2. 驗證方案管理權責	4
3. 類別範圍.....	5
4. 引用法規.....	8
第二章、驗證準備及過程要求	9
1. 申請及申請審查	9
2. 評估	15
3. 評估之資源.....	17
4. 審查	31
5. 驗證決定與驗證證書核發	32
6. 驗證登錄與管制	33
7. 獲證後之監督追查	34
8. 影響驗證之變更	37
9. 驗證結束、減列、暫時終止或終止	39

第一章、驗證方案簡介

1. 中心簡介

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交通部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得委託國內具審驗能力之車輛專業機構為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安全檢測、監測、審查、品質一致性審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製發、檢測機構認可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認可證書製發、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等相關事宜。

交通部為使車輛安全管理機制運作順利，參考國外審驗與檢測之做法，自 95 年起著手規劃推動設置所屬專責審驗機構，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等安全管理相關業務。

歷經多年規劃與籌備，於 98 年 3 月 31 日正式揭牌成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簡稱車安中心。英文名稱為「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簡稱 VSCC。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下簡稱 VSCC)為受交通部督導之非營利性民間財團法人。成立宗旨以研究先進車輛安全法規與管理制度，並協助或配合主管機關提供車輛安全審驗相關業務服務，健全提昇國內車輛安全管理為目的。

2. 驗證方案管理權責

VSCC 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驗證方案—新車多量類型」(下簡稱新車多量驗證方案)擁有者，新車多量驗證方案係由 VSCC 爰引用交通部頒佈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及相關規定所制訂。

VSCC 負責新車多量驗證方案體系規劃管理、規範標準之維護及更新，確保驗證方案為最新版本，若本方案之內容因現行法令更新導致不符合時，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為防範可能的風險，VSCC 應具備健全財務能力或投保專業責任保險，確保足夠人力與資源，建立方案體系的管理作業程序，使方案體系的管理與維護正常運作，定期進行審查與內部稽核，且記錄歸檔，同時亦應規範相關內部成員及外部成員公正行事，確保無相關利益衝突致影響其公正性。

本方案基本原則為：

- 本方案由 VSCC 所制訂。
- 本方案管理權責屬 VSCC 之權責。
- 本方案由 VSCC 自願性向 TAF 提出申請。
-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參照交通部所公告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法規檢測項目。

VSCC 為提升符合國際標準之制度與架構，強化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導入 ISO/IEC 17065 自主管理體系，確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與國際標準接軌。

3. 類別範圍

3.1 新車多量驗證方案適用範圍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案件類型為「新車多量類型」，參考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一、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代號及其適用規定」，車輛之車種代號，分為下列各類：

車種代號	車種代號類型
L 類 (機車)	1. L1：指汽缸總排氣量在五〇立方公分以下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五馬力以下，且其最大車速未逾五〇公里/小時之機車。 2. L2：指汽缸總排氣量在五〇立方公分以下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五馬力以下，且其最大車速未逾五〇公里/小時之三輪機車(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稱型式排列)。 3. L3：指汽缸總排氣量逾五〇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或其最大車速逾五〇公里/小時之機車。 4. L5：指汽缸總排氣量逾五〇立方公分或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或其最大車速逾五〇公里/小時之三輪機車(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稱型式排列)。 5. L 類車輛於同一車軸裝設二輪，且該二輪之輪距未逾四十六公分者視為單輪。
M 類 (客車)	1. M1：指以載乘人客為主之四輪以上車輛，且其座位數(含駕駛座)未逾九座者。 2. M2：指以載乘人客為主之四輪以上車輛，且其座位數(含駕駛座)逾九座但車輛總重量未逾五公噸者。 3. M3：指以載乘人客為主之四輪以上車輛，且其座位數(含駕駛座)逾九座且車輛總重量逾五公噸者。
N 類 (貨車)	1. N1：指以裝載貨物為主之四輪以上車輛，且其總重量未逾三·五公噸者。 2. N2：指以裝載貨物為主之四輪以上車輛，且其總重量逾三·五公噸但未逾一二公噸者。 3. N3：指以裝載貨物為主之四輪以上車輛，且其總重量逾一二公噸者。
O 類 (拖車)	1. O1：指總重量未逾〇·七五公噸之拖車(含半拖車)。 2. O2：指總重量逾〇·七五公噸但未逾三·五公噸之拖車(含半拖車)。 3. O3：指總重量逾三·五公噸但未逾一〇公噸之拖車(含半拖車)。 4. O4：指總重量逾一〇公噸之拖車(含半拖車)。

G 類 (特殊車輛)	G 類車輛係指符合下列要求之 M 和 N 類車輛。 1. M1 類及總重量不超過二公噸之 N1 車輛，若符合下述則為 M1G 或 N1G 類車輛。 1.1 至少有一前軸和一後軸可同時驅動，包含可切換成一個驅動軸驅動之車輛。 1.2 至少有一個差速器鎖定裝置或類似性能之機械裝置。 1.3 車輛能夠單獨行駛上三 0 % 的斜坡。 1.4 另，至少符合下述六項中之五項要求： 1.4.1 接近角(Approach angle)至少為二五度。 1.4.2 遠離角(Departure angle)至少為二 0 度。 1.4.3 坡道角(Ramp angle)至少為二 0 度。 1.4.4 前軸距地間隙(Ground clearance under the front axle)至少為一八 0 公釐。 1.4.5 後軸距地間隙(Ground clearance under the rear axle)至少為一八 0 公釐。 1.4.6 軸間距地間隙(The ground clearance between the axles)至少為二 0 0 公釐。 2. N2 及 M2 類車輛、總重量超過二公噸之 N1 類及總重量不超過一二公噸之 M3 類車輛，若所有輪子皆可同時驅動(包含可切換成一軸驅動之車輛)或符合下述三項要求，則為 N1G、N2G、M2G 或 M3G 類車輛。 2.1 至少有一前軸和一後軸可同時驅動，包含可切換成一個驅動軸驅動之車輛。 2.2 至少有一個差速器鎖定裝置或類似性能之機械裝置。 2.3 車輛能夠單獨行駛上二五 % 的斜坡。 3. N 類車輛及總重量超過一二公噸之 M3 類車輛，若所有輪子皆可同時驅動(包含可切換成一軸驅動之車輛)或符合下述要求，則為 N3G、M3G 類車輛。 3.1 至少一半車軸為驅動(Half the wheels are driven)。 3.2 至少有一個差速器鎖定裝置或類似性能之機械裝置 3.3 車輛能夠單獨行駛上二五 % 的斜坡。 3.4 至少符合下述六項中之四項要求： 3.4.1 接近角(Approach angle)至少為二五度。 3.4.2 遠離角(Departure angle)至少為二五度。 3.4.3 坡道角(Ramp angle)至少為二五度。 3.4.4 前軸距地間隙(Ground clearance under the front axle)至少為二五 0 公釐。 3.4.5 軸間距地間隙(The ground clearance between the axles)至少為三 0 0 公釐。 3.4.6 後軸距地間隙(Ground clearance under the rear axle)至少為二五 0 公釐。
-----------------------	---

3.2「新車多量」係指可量產(含製造、打造或進口)車輛，且可確保其品質一致性管制做法之申請者，可申請辦理新車多量。

(1)新車型：尚未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且取得合格證明之車型。

(2)多量：無車輛數量限制之申請案。

3.3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參照交通部所公告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法規檢測項目，新車多量驗證方案各車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項目參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附錄 3.2 各車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項目綜整表。

3.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日期係依各車種而不盡相同，VSCC 依據申請者提出申請之日期對應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即依「現行」標準)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3.5 VSCC 受理新車多量申請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檢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報告」。

4. 引用法規

- ◆ 交通部 公路法及其相關法令
- ◆ 交通部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其相關法令
- ◆ 交通部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
- ◆ 交通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
- ◆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IEC 17065:2012)

第二章、驗證準備及過程要求

1. 申請及申請審查

1.1 申請者資格登錄

申請者經檢附足茲證明其身分之資料，由 VSCC 查驗並登錄完成後，提供申請者登入「安審作業系統」(<https://b2c.vsc.org.tw>)之帳號與密碼(即電子憑證)，申請者後續辦理相同身分類別之案件時，即毋庸重覆查驗身分。

1.1.1 流程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檢附「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所需文件寄送 VSCC。
	↓	
	資料審定 (約 6 天)	1.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本作業指引手冊規定審定申請者資格。 2.屬國內申請者，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核公司登記狀況。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
VSCC	工廠實地查核	依交通部函示，如屬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初次申請系統類及車輛裝置類審查報告其製造廠登錄地址為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之申請者及 VSCC 認定有必要報請交通部同意者，應進行工廠查核。
	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審查完成後，由 VSCC 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資格審查內容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
	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	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及發票。
	↓	
申請者	繳費	申請者於收到發票後依規定進行繳費。

圖 1.1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流程圖

※參考資料：「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6.1.1.1 圖 6.1。

1.1.2 申請者資格登錄應繳交資料：

申請「申請者資格登錄」者，應依規定檢附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資料向 VSCC 提出申請。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
- (2) 申請者資格登錄基本資料表。

(3) 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

(4)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1.1.3 工廠查核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資格審查或變更工廠登記證廠址者，另應進行工廠查核作業。

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國外原車輛裝置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國內車輛裝置代理商及國外申請者初次申請系統類及車輛裝置類審查報告其製造廠登錄地址為國內車輛裝置廠之申請者，並包括新增或變更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廠址者、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另應進行工廠查核作業。

依交通部 101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00067053 號函(參見指引手冊附錄 2.55)公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完成申請者資格審查者，工廠查核內容為確認廠址符合性、規模及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文件資料。

交通部 101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00067053 號函(參見指引手冊附錄 2.55)公告前已完成資格審查者，工廠查核內容為確認申請者打造或製造能力及其廠址之符合性，並查核其廠址規模大小及其合理性。

1.1.4 產出文件

VSCC 受理「申請者資格登錄」申請後，應對申請者檢附之證明文件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後，由 VSCC 核發並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內含申請者基本資料表、安審作業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予申請者。

1.2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1.2.1 提送時機

- (1) 申請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個別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或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
- (2) 申請者已取得「審查報告」，其對應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內容若有變更時，申請者應主動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變更申請。

1.2.2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規定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1) 封面：需說明申請者基本資料(適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申請者之名稱、地址、電話、計畫書版次、提送日期資訊)。
- (2) 目錄：說明內文之順序、章節及頁碼編排等資訊。

(3) 修訂一覽表：說明有關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增修訂之內容及其範圍，俾利文件維持最新版次之要求。

(4) 文件內文要求

A. 說明該「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適用車輛及其裝置之範圍(廠牌或型式)並說明該車輛及其裝置製造之工廠名稱、工廠地址等相關宣告事項。

B. 品質管制之方式：

應說明車輛及其裝置所需管制之程序及車輛及其裝置檢驗與測試等項目，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一致性所為之程序。

C. 人員配置：

需說明申請者執行品質管制相關部門組織及架構(以圖表方式呈現)、人員職掌之界定及會影響車輛及其裝置品質工作之人員應實施教育訓練課程之安排。

D. 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申請者應對車輛及其裝置執行維護保養與校正之檢驗(量測)設備建立相關作業程序(含週期、校正追蹤對象)。

E. 抽樣檢驗比率：依車輛及其裝置製造及打造之數量訂定合理之抽驗比率。

F. 紀錄方式：分為文件管制及紀錄管制。

(A) 文件管制：文件須審視內容與實際管制作業之符合性及一致性，且備妥該文件於使用或指定場所保存，俾利文件取用與閱讀。

(B) 紀錄管制：對於品質管制作業所需使用之表單應建立及維持，以提供品質管理系統符合要求及有效運作之證據。紀錄應易於閱讀、鑑別、取用，並應說明保存期限及處理方式所需之管制。

G. 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可分為不合格車輛及其裝置管制、持續改進、矯正及預防措施。

(A) 不合格車輛及其裝置管制：對於不合格車輛及其裝置應加以識別及管制，並建立後續矯正處理之程序。

(B) 持續改善：可藉由品質政策、目標、稽核結果、資料分析、矯正及預防措施或管理審查的運用，持續對其品質進行改善。

(C) 矯正及預防措施：採適當矯正措施以消除潛在不符合之原因，防止其再發生。

1.2.3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參考依據

- (1) VSCC 依 ISO 國際標準組織之品質管理系統相關標準為其審查參考依據。
- (2) 審查結果如有內容不符之情形，VSCC 應通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者進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修訂，至符合要求後，其申請之案件始可接續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1.2.4 附註說明

- (1) 同一申請者重複申請或申請多項個別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若其品質系統相同，可使用相同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 (2) 申請者已具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可資格者，且其內容符合「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規定者，得檢附有效期限內之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國際認證論壇(IAF)」之會員所鑑定合格之機構，發行之 ISO 證書或「國際汽車工業行動聯盟(IATF)」訂定合約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 ISO/TS 16949 證書】)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範例參照指引手冊附錄 1.35)，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另如於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換證期間，得另檢送原發證機構出具之聲明書。
- (3) 檢附之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資料者，另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4) 審查報告之申請者為非原車輛及其裝置製造廠，不得使用申請者之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範例參照指引手冊附錄 1.38)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惟申請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A. 檢附申請者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 B. 檢附原製造廠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 C. 檢附申請者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及原製造廠之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 (5) 車輛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公告前依「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宣告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相同，並得宣告增加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適用項目。
- (6) 依交通部 105 年 6 月 7 日交路字第 1055005892 號函(參見指引手冊附錄 2.70)公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代理商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該底盤車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 (7) 依交通部106年9月4日交路字第1060019880號函(參見指引手冊附錄2.76)公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汽車或機車代理商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第二點證明文件、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加裝或變更設備文件及不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之證明文件，並應於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載明依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規範進行加裝或變更設備之事項。

1.3 新車多量申請流程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1.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https:// b2c.vsc.org.tw)。 A.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相關規格資料及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 B.上傳「多量安全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2.上傳申請併案審查之完成車項目審查作業所需之文件(各項審查項目辦理可參見第三章審查流程說明，無申請完成車項目併案審查時，可忽略本項)。
	↓	
	費用報價及 排定檢測、監測 ^{1/}	依申請案進行費用報價及排定檢測、監測(車輛規格規定)時程。
	檢測、監測 ^{2/}	進行車輛規格規定項目檢測、監測。 ^{3/}
	確認併案審查內容	確認併案申請審查之完成車項目審查報告是否完成(如無申請完成車項目併案審查時可忽略本項)。
VSCC	審驗及核定車輛規格 (約6天)	1.依申請者輸入之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進行審驗。 2.依申請者上傳資料及前述審查報告進行審驗。 3.進行車輛規格核定及依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並製作審驗報告。
	函送審驗報告	檢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報告(含申請案核准函、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及校車座椅配置圖、實車照片)，送請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	
交通部 (約5天)	核可	核可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
VSCC (約0.5天)	↓	
	核發合格證明書	1.代為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VSCC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2.上傳合格證明圖檔資料至安審作業系統供公路監理機關查詢使用。 ^{4/} 3.上傳合格證明車型規格資料至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審驗類別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電子發票。
申請者	↓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合格證明書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1.2 「多量安全審驗」流程圖

備註：

- 1/申請者掛案完成後，安審作業系統將自動顯示報價資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另檢測時程將依申請者於安審作業系統預定後，由VSCC排定之日期而定，監測時程將依檢測機構排定之日期而定。
- 2/檢測、監測作業時程自排定作業日起3個工作天(不包含差旅時間)。
- 3/申請者得於指定地點請VSCC派員進行車輛檢測、監測。
- 4/上傳資料含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座椅配置圖、砂石專用車/混凝土攪拌車容積計算書。

※參考資料：「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2.2.4 圖 2.1。

1.4 申請者提出驗證申請應提供以下資料：

- 1.4.1 申請表(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得免檢附)。
- 1.4.2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 1.4.3 各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項目審查報告。
- 1.4.4 其他與申請驗證有關應提供資料。

1.5 法規限制值要求

- 1.5.1 當申請者已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時，應持電子憑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
- 1.5.2 申請「多量安全審驗」者，申請者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各車型諸元規格及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並上傳申請資料。
- 1.5.3 申請者依據車型規格進行「詳細資料輸入」，並由「安審作業系統」判斷所輸入資料之妥適性。
- 1.5.4 輸入「符合性宣告表」之符合方式，並上傳各項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或審查報告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
- 1.5.5 上傳各項文件至「應檢附文件上傳」。
- 1.5.6 申請者填妥所有申請欄位資訊後，需同意「產品驗證協議」並完成申請。
- 1.5.7 VSCC 透過「安審作業系統」判斷申請者所輸入資料及之妥適性，及是否已上傳應檢附文件，如申請者所輸入資料不完整或車輛規格值超出法規限制值，或上傳應檢附文件不齊全，「安審作業系統」將自動暫停申請者之操作。

2. 評估

2.1 020 車輛規格規定監測作業。

2.1.1 VSCC 執行車輛規格規定監測作業，依據交通部頒「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辦理。

2.1.2 申請者向 VSCC 申請檢測、監測(申請監測，其監測地點須先通過「監測實驗室評鑑」(參見 3)、實車狀態查核。

(1) 檢測車輛要求：依「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結果提供測試車。

(2) 作業時程：自排定作業日起 3 個工作天(不包含差旅時間)。

(3)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1.1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

A. 申請檢測、監測之申請者，須於「安審作業系統」上傳下列資料(合併申請本項檢測、監測及審查或審驗者，其繳交文件得併案於申請時一次提出)：

(A)車輛規格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另需檢附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規格表)

(B)申請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之大客車需檢附座椅配置圖、外觀尺寸圖、安全玻璃合格證書。

(C)申請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之罐槽車需檢附貨廂容積相關資料，如：裝載率、裝載物比重…等。

(D)申請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之砂石專用車需檢附載貨空間尺寸圖及計算式。

(E)申請核定為小型客貨兩用車需檢附載貨空間計算書、仰臥器宣告設計值或固定位置。

(F)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之車身式樣申請核定為廂式需檢附車輛駕駛座椅之 R 點距地高度宣告表。

B. 申請實車狀態查核之申請者，須於「安審作業系統」點選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核准字號或車輛規格規定檢測報告編號，並輸入查核資訊與車輛清冊。

(4) 報告列印：申請者應依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

2.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

2.2.1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之車輛，其車輛及其裝置，應經檢測機構或VSCC依交通部訂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VSCC辦理審查產出合格之「審查報告」，「審查報告」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文件。

2.2.2 流程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https://b2c.vsc.org.tw)。 1.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 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 2.上傳 3.1.2.2「新案審查」所規定之資料。
	↓	
VSCC/	資料審定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申請者亦可至安審作業系統查詢及下載報價單。
	核發審查報告	由 VSCC 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審查報告」。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審查項目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寄送)電子發票。
申請者	↓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審查報告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審查報告」。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2.1 審查報告之核發(「新案審查」)作業流程圖

※參考資料：「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3.1.2.1 圖 3.1。

2.3 評估項目如已完成，申請者申請時應在「符合性宣告表」中如實陳述，並繼續進行審查作業。

3. 評估之資源

3.1 VSCC 在執行評估活動時得使用外部資源機構，外部資源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交通部與產品驗證方案之規定。

3.2 檢測機構認可

檢測機構之認可，應由申請者向 VSCC 提出申請，由 VSCC 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後，由 VSCC 送請交通部就審核通過之檢測基準項目範圍給予認可，並發給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檢測機構認可包括首次申請、新增申請、變更申請及補發申請。

3.2.1 申請資格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者，應具備自有之檢測設備及場地，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國內外行政機關(構)。
- (2) 國內外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
- (3) 國內外立案之車輛技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

設於大陸地區之申請者(含檢測場地設於大陸地區)，VSCC 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受理申請。

國外機構申請認可之檢測項目，如已取得國外政府認可辦理同項目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者，其申請檢測機構認可，經交通部同意後得免適用上述應具備自有檢測設備及場地之條件。

3.2.2 認可範圍

- (1) 檢測機構不得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認可。
- (2) 除上述「車輛規格規定」外之其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皆可依規定向 VSCC 提出認可申請。

3.2.3 應繳交文件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得為影本、傳真或電子檔案)向 VSCC 申請認可，由 VSCC 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指引手冊附錄 1.40)」。申請者名稱應為全名，應有權責人員之簽名或蓋章。
- (2)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A. 國內申請者：

(A)行政機關(構)：應檢附該機關辦理檢測機構認可之函文(申請表得免除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B)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證明文件。

(C)立案之車輛技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B. 國外申請者：應檢附當地政府機構或其委託機構所出具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另得檢附國際認證論壇多邊相互承認協議(IAF MLA)或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ILAC MRA)簽署會員所核發之認可證書。

(3)品質手冊(須符合 ISO/IEC 17025 要求)或 ISO/IEC 17025 之證明文件(須另附品質手冊目錄及組織架構圖)。但申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項目認可之依據零組件試驗之模擬靜態計算或電腦模擬整車翻覆試驗而無實驗室檢測設備者，得以符合 ISO 9001 要求之品質手冊代替。

(4)「檢測項目申請資料表(參見指引手冊附錄 1.41)」及下列檢測項目之申請資料：

A. 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主要設備名稱須加以標示)。

B. 檢測設備規格一覽表(對執行本項法規檢測有重要影響之主要設備或軟體，主要設備或軟體應為自有，如為租用應出具租賃證明文件，檢測設備規格表內容應至少包括製造商名稱、型號、量測範圍/精度、校正週期等)。

C. 標準作業程序書(內容應說明執行該項法規檢測之作業程序)。

D. 實驗室主管、品質負責人、報告簽署人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報告簽署人另須提供簽名式樣)。

(5)其他經交通部或 VSCC 指定之文件(係指檢測報告樣張格式，其內容應包含檢測項目、檢測機構名稱及測試地址、報告編號、檢測報告申請者之名稱、檢測日期及報告製作日期、報告簽署人簽章、識別測試件之圖示或相片、對所執行之法規基準項目測試結果，總合判定是否符合法規等項目)。如單項檢測基準由不同檢測機構辦理檢測，最終應由 1 家檢測機構對總合測試結果，判定是否符合該項法規。

前述文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標準作業程序書得摘要翻譯。

(6) 申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檢附之標準作業程序書、人員履歷資料及檢測報告(或紀錄表)，除應包括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準要求內容外，另應包括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實車查核作業內容。

(7) 檢測地點若非檢測機構地址，另應提供其他 VSCC 同意之自有場地及設備證明文件。

3.2.4 申請流程及說明

(1) 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

VSCC 初步確認申請者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內容如有欠缺者，VSCC 應通知其補齊，備齊後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2) 排程與報價

VSCC 受理掛案後，與申請者協調實地評鑑審查之日期(實地評鑑原則上須於申請者提出申請後至少四週(國外實地評鑑至少六週)始得辦理，但得依實際狀況適當調整)並規劃評審員，評審員原則上為兩位，並得依實地評鑑之時程或申請之測試項目數量，雙方協調是否增加評審員人數。評審員必要時得由 VSCC 遴派相關測試領域之專家擔任，由 VSCC 通知申請者評審員名單，申請者若對評審員名單有意見，得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方式陳述理由，逾期未提，則視為同意 VSCC 之評鑑安排。

實地評鑑日期及評審員確認完成後，VSCC 依公告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計算認可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差旅費、報告及證書製作費)出具報價單，以傳真或 E-mail 掃描檔方式予申請者，申請者應於確認款項無誤後出具確認文件並傳真或 E-mail 方式予 VSCC。

(3) 實地評鑑

VSCC 派員至申請者之檢測實驗室地點，對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以確認其檢測作業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 ISO/IEC 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請參照下圖所示：

流程	時程	內容摘要
開場會議	約 30 分鐘	1. 相互介紹 2. 確認評鑑範圍、方式、地點及時程 3. 申請者簡報

↓

評鑑	視情況	1. 品質管理系統審查，申請者應提供必要資訊及品質文件。 2. 現場檢測實作確認，申請者應準備測試件，安排所有申請之檢測項目實際檢測(檢測執行方式得雙方協調後進行調整)，並同時向評審員說明檢測流程及要項。
↓		
評審員內部討論	約 60 分鐘	討論評鑑結果及評鑑缺失
↓		
總結會議	約 60 分鐘	由評審員與申請者代表確認評鑑結果。如有評鑑缺失者，應確認其改善期限(原則上為二個月，得視情況調整)，並由雙方簽名確認。

(4) 評鑑缺失改善

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 VSCC 申請複查。申請者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檢附書面資料，預向 VSCC 提出申請，VSCC 得評估情況延長改善期限，屆期未提出或複查仍未完成改善者，判定未通過評鑑。

(5) 繳費

VSCC 應於實地評鑑後四週內寄出發票，但申請者檢具相關說明經 VSCC 同意者除外。申請者應於收到發票後繳交費用。

(6) 交通部核定認可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經 VSCC 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者，由 VSCC 出具「檢測機構認可審查報告」送請交通部就審核通過之檢測基準項目範圍給予認可，並核發申請者認可證書。

(7) 轉發檢測機構認可證書

VSCC 收到交通部核可文件且收到繳費後，應即轉發認可證書給申請者，另 VSCC 應將檢測機構認可範圍及聯絡方式等訊息，公告於「安審作業系統」(<https://b2c.vsc.org.tw>)供查詢。

3.2.5 申請流程及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檢附申請資料向 VSCC 提出檢測機構認可申請。
VSCC	↓	
	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1)	VSCC 初步確認申請者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內容如有欠缺者，VSCC 應通知其補齊，備齊後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排程與報價(2)	1.VSCC 協調實地評鑑日期及安排評審員。 2.VSCC 出具報價單予申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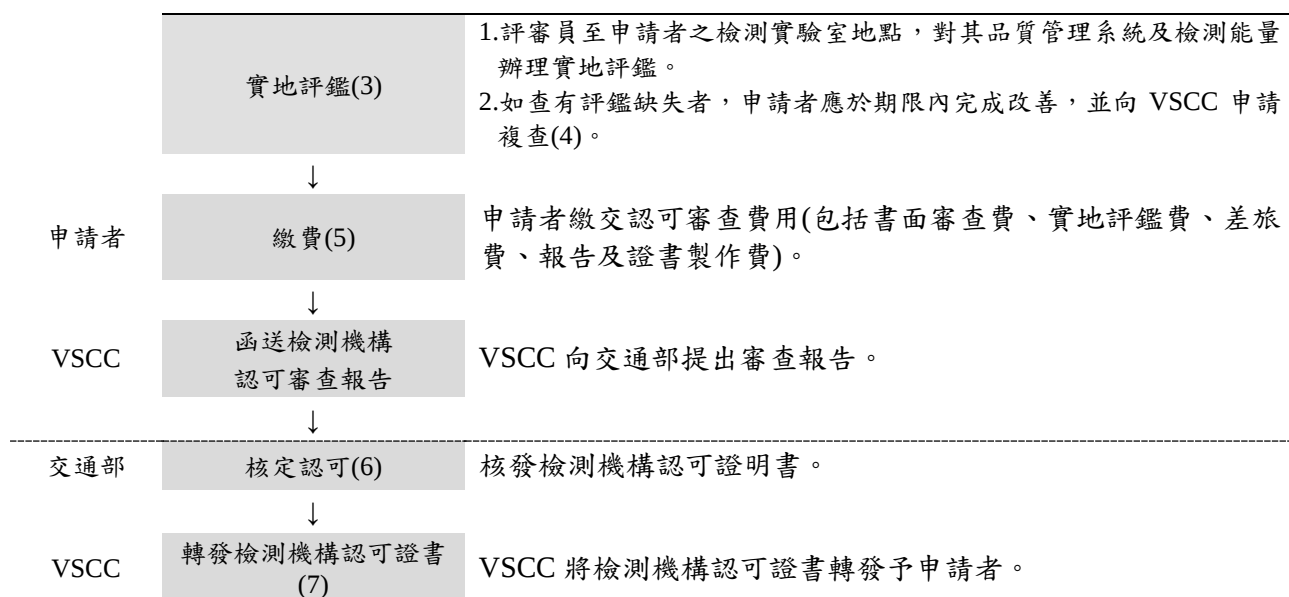


圖 3.1 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流程圖

※參考資料：「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5.2.4.1 圖 5.1。

3.3 監測實驗室評鑑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可由 VSCC 辦理監測外，另依該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所列檢測項目之安全檢測，派員至其他檢測實驗室使用其檢測設施及設備以監測方式為之。

監測實驗室評鑑係由檢測機構於首次辦理監測前，檢附資料向 VSCC 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後始得辦理，並應由 VSCC 或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

3.3.1 申請資格：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取得認可之檢測機構。

3.3.2 申請範圍：

(1)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基準項目及適用範圍。

(2) 監測實驗室之檢測地點如設於大陸地區，VSCC 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受理申請。

3.3.3 應繳交文件：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得為影本、傳真或電子檔案)向 VSCC 申請，由 VSCC

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指引手冊附錄 1.40)」：申請者名稱應為全名。

(2) 實驗室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A.國內實驗室：

(A)行政機關(構)：應檢附該機關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函文。

(B)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證明文件。

(C)立案之車輛技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B.國外實驗室：應檢附當地政府機構或其委託機構所出具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E-MARK證書代替)，另得檢附國際認證論壇(IAF)或國際汽車工業行動聯盟(IATF)訂定合約之認(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認(驗)證證書。

(3) 「檢測項目申請資料表(參見指引手冊附錄 1.41)」及下列檢測項目之申請資料：

A.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主要設備名稱須加以標示)。

B.檢測設備規格一覽表(對執行本項法規檢測有重要影響之主要設備或軟體，其檢測設備規格表內容應至少包括製造商名稱、型號、量測範圍/精度、校正週期...等)。

C.實驗室主管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

(4) 其他經交通部或 VSCC 指定之文件：

A.檢測紀錄樣張格式：其內容應包含檢測項目及檢測數據。

B.監測實驗室同意書：檢測機構於首次申請檢測實驗室為其監測實驗室時，應提具監測實驗室同意臨廠監測之證明文件。

前述文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另如所申請之監測實驗室為一個以上，相關資料應逐監測實驗室提出。

3.3.4 申請流程及說明

請參照圖 3.2「監測實驗室評鑑流程圖」流程圖。主要階段作業說明如下：

(1) 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

VSCC 初步確認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內容如有欠缺者，VSCC 應通知其補正，補正完成者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2) 排程與報價

VSCC 受理掛案後，與申請者協調實地評鑑審查之日期(實地評鑑原則上須於申請者提出申請後至少四週(國外實地評鑑至少六週)始得辦理，但得依實際狀況適當調整)並派員擔任評審員，評審員原則上為兩位，並得依實地評鑑之時程或申請之測試項目數量，雙方協調是否增加評審員人數。

實地評鑑日期及評審員確認完成後，VSCC 依公告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計算認可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差旅費及報告製作費)出具報價單，以傳真或 E-mail 掃描檔方式予申請者，申請者應於確認款項無誤後出具確認文件並傳真或 E-mail 方式予 VSCC。

(3) 實地評鑑

VSCC 派員至申請者之監測實驗室地點，確認其檢測能量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請參照下圖所示：

流程	時程	內容摘要
開場會議	約 30 分鐘	1. 相互介紹 2. 確認評鑑範圍、方式、地點及時程 3. 申請者簡報
↓		
評鑑	視情況	現場檢測實作確認，申請者應準備測試件，安排所有申請之檢測項目實際檢測(檢測執行方式得雙方協調後進行調整)，並同時向評審員說明檢測流程及要項。
↓		
評審員內部討論	約 60 分鐘	討論審查結果及評鑑缺失
↓		
總結會議	約 60 分鐘	由評審員與申請者代表確認評鑑結果。如有評鑑缺失者，應確認其改善期限(原則上為二個月，得視情況調整)，並由雙方簽名確認。

備註：上述時間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4) 評鑑缺失改善

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 VSCC 申請複查。
申請者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檢附書面資料，預向 VSCC 提出申請，VSCC 得評估情況延長改善期限，屆期未提出或複查仍未完成改善者，判定未通過評鑑。

(5) 繳費

VSCC 應於實地評鑑後四週內寄出發票，但申請者檢具相關說明經 VSCC 同意者除外。申請者應於收到發票後繳交費用。

(6) 核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

VSCC 於監測實驗室評鑑通過並收後繳費後，應寄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給申請者，並將監測實驗室之適用範圍及聯絡方式等訊息，公告於「安審作業系統」(<https://b2c.vsc.org.tw>)供查詢。

3.3.5 申請流程及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檢測機構(監測實驗室)檢附申請資料向 VSCC 提出申請。
	↓	
VSCC	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1)	VSCC 初步確認申請者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如有欠缺者，VSCC 應通知其補齊，備其後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排程與報價(2)	1.雙方協調實地評鑑日期及安排評審員。 2.VSCC 出具報價單予申請者。
	實地評鑑(3)	1.評審員至申請者之監測實驗室地點，對其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 2.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 VSCC 申請複查(4)。
申請者	↓	
	繳費(5)	申請者繳交監測實驗室評鑑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差旅費及報告製作費)。
VSCC	↓	
	核發實驗室評鑑報告(6)	VSCC 將檢測機構認可證書轉發予申請者。

圖 3.2 監測實驗室評鑑流程圖

※參考資料：「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5.3.4.1 圖 5.2。

3.4 監督評鑑

監督評鑑係為確保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及通過評鑑之監測實驗室維持符合規定之運作品質、技術能力。

3.4.1 監督評鑑申請者及對象

- (1) 監督評鑑申請者得為檢測機構、監測實驗室或相關之國內代理商。
- (2) 監督評鑑對象應為經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及通過評鑑之監測實驗室。

3.4.2 監督評鑑週期

3.4.2.1 檢測機構：

- (1) 於取得交通部核定認可後，依首次認可日期原則每 3 年辦理 1 次監督評鑑，但得視監督評鑑結果調整評鑑次數。
- (2) 當年度因申請遷移檢測場地、增列檢測場所、新增檢測項目或其他原因已有辦理實地評鑑之檢測機構，得安排於次年辦理監督評鑑。
- (3) 另得依檢測機構運作狀況、檢測業務量、檢測報告品質及其正確性，視必要進行不定期監督評鑑。
- (4) 檢測機構若以非自有檢測設備及場地取得認可，VSCC 應擇適當之監測實驗室辦理其技術能力監督評鑑。

3.4.2.2 監測實驗室：

- (1) 非自有檢測設備及場地之檢測機構使用其設備、場地及人員取得交通部認可者或由 VSCC 直接派員監測者，應辦理定期監督評鑑，辦理週期及原則比照檢測機構。
- (2) VSCC 另可視必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監督評鑑。

3.4.3 評鑑事項

- (1) 確認檢測機構品質系統運作之正常性。
- (2) 抽樣查核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及重新簽發報告之正確性。
- (3) 如有駐外監測人員時，查核派外監測人員之管理狀況。
- (4) 確認檢測設備、場地及檢查人員技術能力之符合性。
- (5) 前次評鑑的缺失改善紀錄。

(6) 前次評鑑迄今實驗室如有重大變異時之必要查核。

3.4.4 受評對象應備文件

3.4.4.1 受評對象應檢附下列資料供由 VSCC 辦理實地評鑑查核：

- (1) 檢測機構最新版次之品質手冊及相關文件。
- (2) 檢測機構重新簽發報告狀況說明。
- (3) 實驗室相關檢測設備及人員現況資料。
- (4) 前次評鑑至今檢測機構(實驗室)如有重大變異時，應有適當之說明。
- (5) 前次評鑑之缺失改善說明。

3.4.4.2 前述文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標準作業程序書得摘要翻譯。

3.4.5 办理流程及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VSCC	報請交通部同意 年度監督評鑑計畫(1)	VSCC 依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作業原則擬定年度監督評鑑計畫或不定期監督評鑑作業，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
	↓	
交通部	核定本年度之 監督評鑑安排	交通部依據 VSCC 所提報之監督評鑑安排函文，核定是否同意。
	↓	
VSCC	確認及通知監督評鑑 申請者(2)	接獲交通部同意監督評鑑之後，應協調及確認監督評鑑申請者，並於擬安排評鑑日期至少 1 個月前通知監督評鑑相關內容及時間。
	↓	
監督評鑑 申請者及 受評對象	確認監督評鑑日期(3)	接獲通知後，應回覆確認評鑑日期，如有配合上的困難應說明原因。
	申請及報價(4)	確認評鑑行程後，監督評鑑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提出申請，VSCC 依規定計算費用並提供報價單。
	↓	
VSCC	實地評鑑(5)	1.評審員至受評對象其檢測實驗室地點，對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 2.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 VSCC 申請複查(6)。
	↓	
監督評鑑 申請者	繳費(8)	繳交監督評鑑費用。
	↓	
VSCC	出具監督評鑑結果(9)	VSCC 於個別機構監督評鑑後，出具監督評鑑結果。
	函報交通部辦結果(10)	VSCC 於該年度監督評鑑辦理完成後，彙整評鑑結果報部說明。

圖 3.3 監督評鑑流程圖

參考資料：「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5.5.5 圖 5.4

(1) 報請交通部同意年度監督評鑑計畫

VSCC 依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作業原則擬定年度監督評鑑計畫或不定期監督評鑑作業，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

(2) 確認及通知監督評鑑申請者

接獲交通部同意監督評鑑計畫之後，VSCC 應協調及確認監督評鑑申請者並於擬安排評鑑日期至少 1 個月前通知監督評鑑申請者及受評對象有關監督評鑑內容，所需的準備以及安排的時間。

(3) 確認監督評鑑日期

監督評鑑申請者接獲通知後，應儘速回復確認評鑑日期，如有配合上的困難應說明原因，如須併同新增認可項目辦理監督評鑑者亦須告知擬新增項目、檢測地點；VSCC 得依實際時程安排決定是否受理新增申請，經確認被同意申請者，則依 3.2 或 3.3 相關要求辦理。

(4) 申請及報價

評鑑行程確認後，監督評鑑申請者應檢附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指引手冊附錄 1.40)，經同意併同辦理新增項目實地評鑑者，得併案提出申請，VSCC 依「車輛型式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計算費用提供報價單。

(5) 實地評鑑

評審員至受評對象其檢測實驗室地點，對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以確認其檢測作業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 ISO/IEC 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

(6) 評鑑缺失改善

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 VSCC 申請複查。申請者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檢附書面資料，預向 VSCC 提出申請，VSCC 得評估情況延長改善期限。

(7) 監測實驗室之監督評鑑缺失通知

受評機構若為監測實驗室時，如查有重大評鑑缺失時，VSCC 應以 E-mail 或

函文方式通知該監測實驗室相關之檢測機構。

(8) 繳費

VSCC 應於實地評鑑後四週內寄出發票，但監督評鑑申請者檢具相關說明經 VSCC 同意者除外。申請者應於收到發票後繳交費用。

(9) 出具監督評鑑結果

VSCC 於個別機構監督評鑑後，出具監督評鑑結果。

(10) 函報交通部辦理結果

VSCC 於該年度監督評鑑辦理完成後，彙整評鑑結果報部說明。

3.4.6 其他事項：

- (1) VSCC 得要求受評對象提供辦理安全檢測相關資料或辦理檢測，受評對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2) 年度監督評鑑計畫或不定期監督評鑑作業之監督評鑑對象，以 VSCC 安排為原則，但仍得視受評對象實際狀況適當調整。
- (3) 受評對象若欲申請提前辦理監督評鑑時，得檢附申請表(參見指引手冊附錄 1.40)向 VSCC 提出申請，經 VSCC 陳報交通部同意後始得提前辦理監督評鑑。

3.5 其他規定

3.5.1 檢測紀錄保存

- (1) 檢測機構辦理安全檢測，其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
- (2) 前項檢測紀錄、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至少應保存五年。

3.5.2 評鑑缺失種類及其處理原則

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經辦理實地評鑑(含監督評鑑)查有缺失者，依影響程度區分評鑑缺失及處理原則如下：

(1) 辦理實地評鑑查有缺失者：

- A. 經辦理實地評鑑查有缺失但無影響檢測結果之虞者，判定為「次要缺失」，受評對象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 VSCC 申請複查。
- B. 辦理實地評鑑查有缺失且有影響檢測結果之虞或次要缺失未能於期限改善

者，判定為「主要缺失」，VSCC 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受評對象若為監測實驗室時，VSCC 應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知會該監測實驗室相關之檢測機構。

(2) 查有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情事者：

A. VSCC 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受評對象如為監測實驗室時，VSCC 應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知會該監測實驗室相關之檢測機構。

B. 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提出首次申請、新增申請或變更申請經查有缺失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 VSCC 申請複查。屆期未提出或複查仍未完成改善者，VSCC 即判定未通過評鑑。申請者如重新提出申請，VSCC 應重新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3.5.3 查核及監督管理

3.5.3.1 監督評鑑

- (1) VSCC 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實施監督評鑑(每 3 年一次為原則，但得視監督評鑑結果調整評鑑次數)。
- (2) 檢測機構出具之安全檢測報告，經 VSCC 查證確有未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事實者，VSCC 應報請交通部停止以該安全檢測報告辦理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
- (3) 依前項安全檢測報告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VSCC 應通報公路監理機關停止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並通知合格證明書或審查報告之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VSCC 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合格證明書及宣告該審查報告失效。改善合格者，VSCC 應報請交通部通知公路監理機關恢復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 (4) 若因(2)、(3)規定而影響檢測報告申請者之權益時，應由檢測機構負擔相關責任。

3.5.3.2 不認可檢測報告及複查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不認可其所出具及簽署之安全檢測報告；俟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 (1) 檢測機構其報告簽署人變更，或監測之實驗室其負責主管、檢測人員變更及檢測設備有新增或變更，未依規定報請備查者。
- (2) 經監督評鑑有缺失之情形。

- (3) 檢測機構經監督評鑑有缺失，未依規定申請複查者。
- (4) 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者。
- (5) 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交通部或 VSCC 辦理監督評鑑、申訴或爭議案件之處理，經交通部或 VSCC 通知仍未配合者。

3.5.3.3 廢止認可

- (1) 檢測機構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認可者，交通部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交通部逕行公告註銷之。
- (2)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 A.主動申請認可撤銷者。
 - B.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或相關技術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C.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檢測業務者。
 - D.監督評鑑缺點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或逾期不改善者。
 - E.其他違反管理辦法規定，經交通部認定情節重大者。
- (3) 檢測機構經依(1)、(2)項規定撤銷其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認可申請。但主動申請認可撤銷者或情形特殊經交通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審查

- 4.1 VSCC 應對驗證申請相關文件資料、各項驗證評估文件進行評估活動之審查，包括：
 - 4.1.1 各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項目審查報告。
 - 4.1.2 依據申請資格應提供之各項與申請驗證有關資料。
- 4.2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機關受理民眾案件，自申辦掛案之日起算，二個月內應做出行政處分，為確保申請者權利與義務，VSCC 實施以下作業原則：
 - 4.2.1 申請者所需上傳或提供文件不足或不符合規定而需補件，或申請者因法規檢測不合格而需複測，經 VSCC 通知申請者逾 20 天以上(工作天；含 20 天)而未補件或複測者，即由 VSCC 通知申請者填具「案件保留聲明書」(參見指引手冊附錄 1.22)並請其載明原因，電傳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給 VSCC。以俾 VSCC 俟其完成補件或複測合格手續後，繼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流程。
 - 4.2.2 申請者提出「案件保留聲明書」再逾 20 天以上者(工作天；含 20 天)，即由 VSCC 再次聯絡申請者，填具「案件撤案聲明書」(參見指引手冊附錄 1.23)請其辦理撤案並電傳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給 VSCC，VSCC 收到該「案件撤案聲明書」後，即進行辦理撤案之相關作業。
 - 4.2.3 已撤案之案件，倘需繼續辦理時，應以新案方式重新申請。未依前述規定時間配合填具「案件保留聲明書」或「案件撤案聲明書」之申請者，得由 VSCC 逕行撤銷其申請案件。
- 4.3 VSCC 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遇有相關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前述相關疑義事項，VSCC 必要時得先行以電傳用箋方式徵詢公路監理機關之意見，作為審驗作業依據或會議討論之參考)

5. 驗證決定與驗證證書核發

- 5.1 VSCC 應對與驗證有關之決定負責，並應保有決定之權限。
- 5.2 VSCC 應至少指派一人員，依據與評估有關的所有資訊、其審查及任何其它相關資訊，作出驗證決定，並由未曾參與評估過程之一人或一組人員執行。
- 5.3 VSCC 依申請者輸入之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進行審驗。
- 5.4 VSCC 依申請者上傳資料及前述審查報告進行審驗。
- 5.5 VSCC 進行車輛規格核定及依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並製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報告」。
- 5.6 VSCC 由審查主管依驗證審查結果進行驗證決定。
- 5.7 驗證決定通過後製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報告」。
- 5.8 VSCC 應將不授與驗證的決定通知申請者，並應說明做此決定之理由。
- 5.9 自 VSCC 核發驗證證書日起至交通部判斷是否核發合格證明書日為驗證證書有效期限。

備註：VSCC 檢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報告」函送交通部，經交通部核可「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 VSCC 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代為製發。

6. 驗證登錄與管制

- 6.1 合格證明書須經由交通部核可，VSCC 使用「安審作業系統」代為製發合格證明書及公布已獲驗證產品之資訊。
- 6.2 為維持驗證，已驗證產品之申請者必須持續符合產品驗證規範，遵守「產品驗證協議」要求，以及繳交相關費用。
- 6.3 於認可期間，VSCC 為監督已驗證產品之申請者維持驗證，請已驗證產品之申請者配合監督追查活動，包括定期及不定期追查作業。相關追查作業程序規定參照 7.獲證後之監督追查。

7. 獲證後之監督追查

7.1 驗證完成後，後續定期執行監督追查，活動內容包括品質一致性核驗及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

7.2 品質一致性核驗包括：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7.3 成效報告核驗

7.3.1 申請者依所提送予 VSCC 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定之程序，其執行結果說明並檢附執行相關查檢紀錄表單，於規定時間提送予 VSCC 辦理核驗作業，俾利 VSCC 對持有「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管理系統符合性及一致性確認。

7.3.2 取得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書滿六個月之申請者，VSCC 得依規定之期程，發函通知申請者(國外申請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提送「成效報告」辦理「成效報告核驗」

- (1) 每年 3 月 1 日~3 月 31 日止：提送對象為國內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底盤車製造廠及國外申請者。
- (2) 每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止：提送對象為彰化以南(含彰化、台東地區)之車身打造廠及車輛裝置申請者。
- (3) 每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止：提送對象為彰化以北(含南投、宜蘭、花蓮地區)之車身打造廠及車輛裝置申請者。

7.3.3 申請者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 (1) 依申請者所提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訂定之程序所留存之執行紀錄彙整成冊後提送 VSCC。
- (2) 已具依規定檢附有效期限內之「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之申請者，其「成效報告核驗」得以檢附有效期限內之「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代替。

7.3.4 VSCC 依據申請者所提送之文件進行核驗，提送之文件如有不足者，得通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者進行補件，並於三個月內完成核驗及核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說明年度執行成效報告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結果判定及建議改善事項。

7.4 現場核驗

7.4.1 車輛申請者自 104 年起、車輛裝置申請者自 105 年起每 3 年執行 1 次現場核驗。每年 10 月 VSCC 發函或電子郵件(國外申請者)通知次年應執行現場核驗之申請者，核驗時間由 VSCC 排定後通知並執行，申請者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

7.4.2 「現場核驗」係 VSCC 派員至生產車輛及其裝置及執行品質管制之地點，確認品質管理系統運作情形。

7.4.3 「現場核驗」係依據 ISO 國際標準組織之稽核要求，查核申請者是否依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之程序執行生產、製造、打造或進口之管制行為及現場

所量產之車輛及其裝置是否與其申請之審查項目所核定之內容及其規格一致，確認品質管理系統之符合性及一致性稽查。(以「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者，其現場核驗依據申請者之品質手冊相關部份進行核驗)

7.4.4 現場核驗結果說明

(1) 執行現場核驗且判定合格者，依下列其一方式辦理：

- A. 經查有依所訂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品質管制，未發現有影響品質之缺失，視為通過年度品質一致性核驗作業，VSCC 核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說明核驗結果。
- B. 經查有依所訂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品質管制，惟發現有非重大影響品質之應改善事項，視為通過年度品質一致性核驗作業，VSCC 核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說明核驗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等，惟將依該次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另將於下次核驗時確認其應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7.4.5 現場核驗不合格判定說明

- (1) 未依所訂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品質管制，且屬重大影響品質之主要缺失。
- (2) 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
- (3) 未依「審查報告」所載工廠地點製造或打造，或其所載車輛及其裝置內容之功能或規格等有不符情形者。
- (4) 遭公路監理機關舉發或民眾舉發，經現場核驗確認有不符之情形者。

7.4.6 核驗不合格後續處理方式

- (1) 「品質一致性核驗」(含「成效報告核驗」或「現場核驗」)不合格者，VSCC 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
- (2) 申請者並應於接獲 VSCC 通知核驗不合格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 VSCC 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申請者經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仍未完成複驗，VSCC 得限期申請者提出補充說明。
- (3)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 VSCC 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 VSCC 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VSCC 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另自 99 年 5 月 18 日起如屬申請者資格不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者將廢止全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全部「審查報告」失效。
- (4) 複驗合格，恢復其申請權利，並視當次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7.5 抽樣檢測

7.5.1 抽樣檢測時機及對象：

- (1) 公路監理機關通報未依合格證明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且經 VSCC 查明

屬實者，或其他經交通部函文指示辦理者，且經 VSCC 執行「現場核驗」後，有疑慮且認有必要時，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執行「抽樣檢測」。

(2) 交通部函文指示辦理申請者之「抽樣檢測」。

7.5.2 抽樣檢測說明：

- (1) VSCC 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以函文方式通知申請者，進行「抽樣檢測」。
- (2) 經 VSCC 「抽樣檢測」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或未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VSCC 應報請交通部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 VSCC 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VSCC 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並由 VSCC 辦理複驗。
- (3) 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 VSCC 複驗仍不合格者，VSCC 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 (4) 複驗合格，恢復其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

7.6 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

- 7.6.1 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除應依規定申請合格證明書外，另應於辦理新登檢領用遊覽車牌照前，由 VSCC 查核員依規定辦理實車比對查驗，經查驗與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一致後始得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 7.6.2 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且申請車型為擬領用遊覽車牌照時，VSCC 應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各申請車型詳實查驗並拍照留存相關紀錄文件，申請者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其各車型於製造、進口或打造完成車後應造冊通知 VSCC，由 VSCC 依以下實車查驗比例至申請者所指定之地點辦理實車比對查驗：
 - (1) 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依造冊車輛抽取百分之十。
 - (2) 自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依造冊車輛抽取百分之二十五車輛數，由 VSCC 依申請車型於辦理安全審驗所留存之查驗紀錄進行實車比對查驗。
- 7.6.3 VSCC 應將前揭各車型實車比對查驗紀錄文件資料提供予公路監理機關，公路監理機關於受理申請者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時，應依 VSCC 提供之實車比對查驗紀錄文件詳予查核檢驗。
- 7.6.4 公路監理機關受理申請者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時，其申請車輛應為符合前揭實車比對查驗比例之造冊車輛。

8. 影響驗證之變更

- 8.1 依 ISO/IEC 17065 7.10 影響驗證之變更之規定，VSCC 應考慮會影響驗證之變更，並應依方案所要求採行措施。
- 8.2 驗證變更包括延伸車型審驗、變更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換發審驗、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及驗證模式程序引用變更。
- 8.2.1 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多量)之申請者，在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下，得新增不同型式規格之車型於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
- 8.2.2 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多量、少量)之申請者，需變更原審驗基本資料或原有車型規格構造者，應依相關程序申請合格證明變更審驗。
- 8.2.3 申請者得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多量及少量)有效期限屆滿前，向 VSCC 申請換發，前述合格證明書之換發，應由 VSCC 依交通部已公告實施之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驗合格後，並依交通部規定授權由 VSCC 換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 8.3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
- 8.3.1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申請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打造或進口但尚未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之車輛，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 VSCC 造冊登記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十二個月有效期限，供造冊登記之車輛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 8.3.2 申請者使用已依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其使用相同底盤型式已取得屆滿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得向 VSCC 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十八個月有效期限，供使用造冊登記底盤車打造之完成車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檢驗、領照。使用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於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申請審驗者，亦同。
- 8.4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 8.4.1 已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之申請者，申請者申請時所附文件登載內容有所變更時(如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公司負責人、公司大小章、公司類別、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技術證明文件等項目)，申請者應主動向 VSCC 辦理相關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 8.5 驗證模式程序引用變更
- 8.5.1 當驗證模式程序引用新的或修訂要求，而涉及申請者原已獲得驗證之產品，VSCC 應於中心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 8.5.2 VSCC 需要時分別可依驗證評估及驗證審查與決定等相關作業管理作業程序之適當部份進行作業，以查證申請者已獲驗證產品，所實施變更是否滿足變更後要求。
- 8.5.3 當已完成驗證模式程序引用變更所執行之評估與審查及決定工作後，VSCC 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驗證文件之更新與換發作業，及進行獲驗證產品資訊之更新。

- 8.6 VSCC 以「安審作業系統」通知客戶變更申請案的核定結果。
- 8.7 上述驗證作業進行過程，所產出之品質紀錄皆需留存，以供後續查證及追蹤之用。

9. 驗證結束、減列、暫時終止或終止

- 9.1 辦理延伸、變更及換發審驗時，申請者得宣告擬作廢之車型。
- 9.2 當驗證變更時，VSCC 得進行如下步驟：
 - 9.2.1 VSCC 應立即修正網站、安審作業系統已獲驗證產品檔案資訊及其他有關之登載驗證範圍之文件等。
 - 9.2.2 VSCC 審查員依相關規定重新製作換發合格證明書文件。
 - 9.2.3 申請者當收到減列驗證範圍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減列後驗證範圍外驗證文件之使用。
- 9.3 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申請者未依規定之期限內向 VSCC 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 VSCC 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VSCC 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 9.4 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經 VSCC 查明屬實後，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 VSCC 複驗仍不合格者，VSCC 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合格證明書。
- 9.5 當廢止驗證時，VSCC 應立即修正網站、安審作業系統已獲驗證產品檔案資訊及其他有關之登載驗證範圍之文件等。
- 9.6 申請者當收到廢止驗證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廢止驗證文件之使用。